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公 1.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.局長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寶民 2.財團法人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 2. 董事 事業基金會 年 子女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配 偶 及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許瑞綢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技募	喜科技				30,000				10	陳寶民	出	售(3·	個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寶民 通知日期:113年11月13日